

## 品牌维权通告

尊敬的合作伙伴:

针对广州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带有“绿联”字号同类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司于2019年3月份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并于2019年12月2日获得胜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审判决如下:

- 一、被告广州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绿联”字号的行为;
- 二、被告广州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绿联”字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三、被告广州绿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0元。

在此感谢各位的配合与协助,希望我们继续共同监督、及时反馈此类侵害绿联品牌的行为。对此类行为,我司必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品牌合法权益。

